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17年攀枝花市推进直接融资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7〕57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2017年攀枝花市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1日

2017 年攀枝花市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方案

为推进我市企业融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争取 2017 年全市直接融资取得突破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，有力助推“四个加快建设”和“四区驱动”发展战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培育直接融资主体为核心，工作重心由关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（IPO）到 IPO、新三板挂牌、成都（川藏）股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股交中心）挂牌、债券融资齐头并进，建立直接融资高效、持续的工作对接机制，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我市中小企业的的作用，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做大做强后备企业资源库。鼓励初创期创新型企业 and 转型中传统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推进股份制改造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努力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。加大上市和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，2017 年力争实现入库企业 100 家。对入库企业进行滚动筛选、一户一策重点培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金融办）

（二）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。推动落实市政府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、四川省金融工作局签署的《借助银行间市场助推四川省债务融资创新发展合作备忘录》相关事项，积极做好企业遴选推荐和融资培育辅导对接工作。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发行公司债、企业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私募债、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。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债券发行计划，用好用足发债规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养老产业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、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）

（三）改善债券融资环境。进一步增强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资本实力，为符合条件的发债企业提供担保增信。力争推动新增1家资本市场信用评级AA企业。建立健全沟通联动机制，帮助解决发债企业生产经营、融资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，为债务融资工具扩容创造更好的基础性条件。探索设立债券违约风险补偿基金，完善风险缓释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债券兑付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和债务违约处置机制。引导市级投融资平台更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，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剥离政府性融资职能，加快向业务市场化和经营实体化方向转型，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，力争通过发行债券拓宽融资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

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、攀枝花银监分局)

(四) 推动企业挂牌上市。继续开展重点项目企业新三板挂牌统筹培育推进工作,鼓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快融资步伐,推动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启动 IPO。支持各类企业在主板及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新三板挂牌上市前,到股交中心挂牌 1 年进行规范,逐步形成登陆四板、新三板、创业板、中小板和主板的的企业梯队。(责任单位:各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金融办)

(五) 加大培训宣传力度。以提高企业对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认识,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做大做强为突破口,以助推更多企业挂牌上市和发债融资为重点,筛选培训对象,提高融资意愿,分板块开展直接融资培训,做好债券融资,挂牌上市融资业务流程、政策宣传和投融资对接。2017 年,组织开展直接融资相关培训 2 次以上。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重点后备企业、项目的对接,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的方式实施培育,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直接融资辅导。(责任单位:各县(区)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)

(六)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。坚持市场化原则,推动设立钒钛产业发展基金和康养产业发展基金,充分利用兴攀产业发展基金的杠杆功能,对上市和挂牌后备企业及项目予以支

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民政局、市金融办）

三、重点突破

（一）推动 1~2 家企业选择适当的债务融资工具，实现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。

（二）推动 1~2 家企业实现企业债券融资。

（三）推动 1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。

（四）推动 30 家左右的企业在股交中心挂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攀枝花市推进直接融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市政府联系金融工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市委农工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和粮食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、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、攀枝花银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，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及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外部环境。落实省市财政金融互动激励政策和《攀枝花市鼓励企业直接融资补助办法》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。针对涉及企业改制和挂牌上市过程中的资产、土地、环保、税务等事项，建立“绿色通道”。建立健全沟通联动机制，对已列入重点培育的拟改制挂牌上市企业和进入上市辅导期的

企业，由领导小组明确专门的责任领导和部门，帮助企业解决改制和挂牌上市进程中遇到的问题。企业属地县（区）政府主要领导负责重点跟进，并指派专人对接，做好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评估。将直接融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。探索开展直接融资推进成效评估工作，加强信息交流和反馈，收集金融机构在直接融资工作中的成功典型，及时通报全市企业发债和挂牌上市情况。